

雲林縣政府辦理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

公職考試補習學費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

技術士證照補助費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障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訓練單位				地址			
				電話			
上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備註：

一、請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撥款（影本請加蓋私章）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身分證影本 3. 駕駛執照影本（汽車類）/技術士證照影本  
4. 學費收據 5. 領據 6. 切結書  
7.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詳細紀事)8.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9. 其他（如到考證明）

二、以上表格填寫時如有塗改修正，請於塗改修正處加蓋私章。

三、公職考試補助(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1. 面授課程（含數位學堂）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最高金額為新台幣 15,000 元。
2. 面授課程（含數位學堂）中度、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學費二分之一，最高金額新台幣 12,000 元。
3. 函授課程，最高金額新台幣 8,000 元。

四、汽車駕照考試補助(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不含代辦費)，最高為新台幣15,000元。
2. 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實付金額二分之一。(不含代辦費)，最高為新台幣 6,000 元。

五、取得之技術士證照者(取得檢定同級技術士證照者，以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補助金額金新台幣 20,000 元。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補助金新台幣 10,000 元。
3.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補助金新台幣 3,500 元。

六、填妥相關表件後，請郵寄或親送以下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列印時請用單面)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  
黏貼處

申請人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反面影本  
黏貼處

汽車駕照影本或  
公職考試上課證影本或  
技術士證照黏貼處

汽車駕照影本或  
公職考試上課證影本或  
技術士證照黏貼處

## 切結書(公職考試使用)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經詳閱補助計畫規定，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辦法第伍條補助對象之條件，並確實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
- 二、 本人確實未曾接受與公職考試補習之相同性質之補助。
- 三、 本人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切結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任由雲林縣政府撤銷補助，並主動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 四、 上開切結，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列印時請用單面)

## 切結書(汽車駕駛使用)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雲林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經詳閱補助計畫規定，茲切結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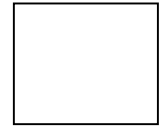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辦法第伍條補助對象之條件，並確實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
- 二、 本人確實未曾接受與汽車駕駛訓練考照相同性質之補助。
- 三、 本人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切結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任由雲林縣政府撤銷補助，並主動繳回補助款，絕無異議。
- 四、 上開切結，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雲林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列印時請用單面)



# 領 據

申請人 茲收到 年度雲林縣政府

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

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金額請大寫)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

此據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